

## 工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97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3日學務處核定

101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設置目的：  
為提昇本學院學生致力於專業科目之修習，而設置本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對象：  
限工學院各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  
大學部學生由各系推薦自然科學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最高分者。  
研究所學生則由指導教授視其研究成果或學業成績表現推薦之。

第五條 給獎辦法：  
大學部每系一名；研究所每系一名。  
每名獎學金依學校分配給工學院之學生學術獎學金總金額，經院系所主任會議商議後決定之。  
各系名額得依實際情況互為流用。

第六條 申請日期：  
以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為原則。

第七條 其他相關事項：  
大學部申請人應備妥成績證明和系主任推薦函。  
研究所申請人應備妥研究成果之相關文件、指導教授及主任之推薦函。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